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本次会议应到持有人 37 名，实到 37 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12,860,000 份。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付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便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2,860,00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同意选举朱明、王艳、胡炳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朱明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王艳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工会主席职务，胡炳东现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务。除上述情况外，上述 3 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12,860,00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朱明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 8、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或购买本公司股票；

- 11、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2、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 13、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14、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2,860,00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